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的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6,589,6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為約21.5百萬港元，(i)其中約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原產地直接採購貿易網絡，如採購海鮮（進口挪威鮭魚），為客戶提供各種精美的全球海鮮、冷凍肉類、冰凍家禽、速凍食品及罐頭食品等；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強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配售協議的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須待該公告中「**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改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除上述所補充及所披露者以及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